

書面質詢：關於公共行政改革事宜

儘管特區政府多年來強調「精兵簡政」，冀望透過各類改革，提升政府執行力。無奈多年來，各種「公共部門架床疊屋」、「行政效率欠佳」、「相互推諉、權責不清」等批評聲音此起彼落。今屆政府尤其強調公共行政改革，並視為「根本工作」。如何根治公共行政的種種弊病，提升行政效率，相信會是本屆政府的重大挑戰。

首先，為精簡架構、理順分工，今年政府率先提出進行多個部門的架構重整工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會檢討《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預計2020年第三季將完成制定公共部門架構重整的目標、流程及原則，規範部門及其附屬單位的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原則。本年第三季已過去，似乎相關架構重整原則亦尚未有進一步消息，亦請當局能夠向公眾講解這一系列原則的訂定情況，還有對於《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的檢討進度。

而且，跨部門協調一直是行政效率低下的一大「深淵」。例如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等涉及跨部門協作的機制，均存在成效不彰、協調不順等問題。在本年施政報告中，除了提及會重點跟進道路及樓宇漏水的跨部門協作機制外，亦提出會建設有效的政務協作制度，透過行政長官與司長的政務會議協調解決。這兩重改革方針的實施情況、以及現有成效如何，亦希望當局能夠向社會詳細講解。

除了力求跨部門協作機制能夠打通外，明晰各層級部門權責、改善公共行政授權機制也很重要。透過法律加以限定明晰權責，任何諉過於人、庸懶偷惰的情況將無所遁形，更是落實官員問責的一大利器；適當的授權，也能夠加強下屬層級的能動性和靈活性，免除行政僵化之弊。當局應適時向公眾公佈目前在公共行政授權機制檢討和改革上的進度。

就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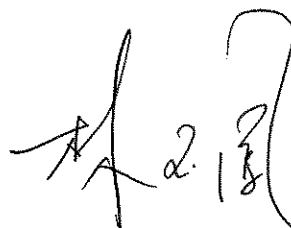
一、政府能否交待在施政報告中預計本年第三季會完成的架構重整原則的制訂進度，當中的具體內容有哪些？在此一原則下，會否有第二批將進行架構重組的部門，又會是哪些部門？施政報告中與架構重整原則制訂同時提及的《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檢討工作，目前的進度及具體內容又如何？

二、本年施政報告指今年第四季度會完成現行跨部門合作機制的檢討，未知目前進度及具體內容如何？

三、本年施政報告中提及，今年第四季度會完成檢討授權制度及官員問責，未知目前相關工作進度及具體內容如何，能否趕及在今年諮詢？目前政府在政務協作制度、行政長官與司長政務會議的實施情況又如何，能否提供具體數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



林玉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